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农厅函〔2021〕987号

关于黑龙江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推广体系首席专家遴选和聘任条件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黑龙江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推广体系首席专家遴选和聘任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遴选黑龙江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推广体系（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首席专家的通知》（黑农厅函〔2021〕886），现就首席专家遴选和聘任条件补充通知如下：

“黑农厅函〔2021〕886”文件规定了首席专家遴选和聘任的“七项条件”，其中第一项条件是：具体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为进一步发挥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的“老专家”作用，现将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条件，放宽到“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或虽已退休，但仍在继续从事本领域工作的优秀专家”，也可参与首席专家的遴选和聘任工作。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继续做好符合条件的首席专家候选

人报名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报送到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